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码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泰兴市隆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岩	联系方式	15190609111
建设地点	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地理坐标	(120度 03分 44.781秒, 32度 21分 14.49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G553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属于《泰兴市姚王镇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范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项目类别为货运港口 G5532。根据泰兴市姚王镇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水域、绿化用地。本项目为水域类项目,土地使用期限未结束,其次,项目废水、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泰兴市姚王镇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容性分析</p> <p>①与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性</p> <p>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以五级及以上航道为主，内河其他航道上未列入本规划的岸线利用规划，由各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满足城市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产业布局、水利、防洪等相关规划要求；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符合航道、港口、通航安全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应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的集约使用，优先促进公用型码头建设；</p> <p>根据《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泰州市内河港口作业货种以煤炭及制品、钢铁、矿建材料、水泥和粮食等为主，本项目货种为废旧金属、钢材等，货种与《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p> <p>②与《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与《泰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各港区功能定位，现有码头经整合后入统一规划的作业区，进行集约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通过对现有码头整治计划（详见附件）实现作业区集约化管理。项目各类污染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处理，经过报告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位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作业区应严格限制经营货种，禁止设置石油、化工、农药等危险品货物种类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外，运输货种为废旧金属等，不涉及石油、化工、农药等危险品货种，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严格按照《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执行，不向如泰运河倾倒工业废渣、水污染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船舶的废油统一收集不排入水体；不向如泰运河排放污染物；不在如泰运河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不	符合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等。项目选址位于南官河西岸，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外，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4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并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为降低散货单元的扬尘污染，在码头散货泊位安装喷洒装置，同时在整个散货装卸过程中配置完善的防尘抑尘措施，设置防尘防尘装置及配套喷淋装置，在散货大棚周围种植高大树种设置绿化带。同时提出对散货作业区和堆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5	各作业区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处理，各类废水应接入各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作业区应自建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各作业区靠港船舶污水（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由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如泰运河，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6	对从事运输化工、农药及其他危险品的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设置围油栏、吸油装置、加消油剂等措施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码头作业区货种仅为件杂货、散货，不涉及化工农药及其他危险品的运输。本码头作业区的环境风险影响主要为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的环境风险影响。当发生船舶溢油事故时，启动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在项目港池出入口及下游附近的桥梁处设置围油栏等吸油装置，以减缓风险事故对项目周边水体及生态的影响本环评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最小，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7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调整 实施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本环评严格对照了“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报告提出了本项目的“三同时”要	符合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求。	
<p>③土地利用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姚王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相关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10mg/kg,符合要求。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受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号)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p> <p>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要求码头地面进行硬化;码头仅进行物资的转运。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p> <p>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尽量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p> <p>(5)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p>			

府令 第 91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本项目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设置硬化地面和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相关要求。

(6) 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港口码头大型煤炭、矿石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本项目已加强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对堆场采取防护抑尘网和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降尘，较大程度降低扬尘，并设置粉尘监测站等措施，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7) 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项目仅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不属于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进行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 与《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相符性

类别	序号	标准要求	相符性
港容 港貌 提升 措施	1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并设置明显的界限或指示标志，绘制港区平面布置图	道路已做硬化处理；此次改造按照要求设置了明显的界限或指示标志，绘制了港区平面布置图
	2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和规范化；港区各种车辆及生产流动机械有序停放，	本项目码头为本公司自用；流动机械定点停放定期清洁

			组织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3	规范码头名称标识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港区标志标牌保持完整和整洁，主要设备设施保持整洁	规范了码头名称标识牌，采用立式识牌张贴在港醒目位置，标志标牌完整和整洁，主要设备设施保持整洁。
		4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要求	码头、护轮坎、路缘石无破损；堆场码头无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要求
		5	开展港口作业区“见缝插针”工程，杜绝落地扬尘污染，积极植绿护绿	港口作业区积极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杜绝裸地扬尘。
	港口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散货、通用（含件杂货）码头前沿需设置连续的挡墙或围堰，码头平台和堆场需设置排水沟，场地排出前需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收集的初期雨水、生产污水应优先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须自行处理中水回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严禁场地水直排入	码头前沿已设置围堰；码头堆场排水沟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3	码头生活污水须优先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应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配备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等暂存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污水须自处理中水回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	本项目码头堆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拖运清理
		4	码头及陆域堆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故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妥善处置	此次整改本项目新建一座9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港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

			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过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水（过杆喷雾）设施。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全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	本项目码头装卸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船舶到港装卸前先洒水抑尘，装卸时洒水车洒水、雾炮机 360℃ 旋转喷雾抑尘。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码头主要用于装卸钢材，不属于易起尘货种
		7	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码头及陆域应合理设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卫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	
船舶 污染 物接 收转 运及 处置 措施	1	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码头平台应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标识牌；按照“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桶（每个容积≥120L）；与环卫部门签订船舶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明确标识；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生活污水、油污水及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2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码头应配备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含固定接收设施、污水接收车、管道接收等），并配备岸上接受接头、接受软管、流量计、污水提升泵或自吸泵；没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应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船舶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本项目码头配备了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并配备岸上接受接头、接受软管、流量计、自吸泵等接受设备，并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生活污水、油污水及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码头应配备 1m ³ 的吨桶或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接收转运处置协议。	码头配备有吨桶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并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生活污水、油污水及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4	港口企业应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有效衔接。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	已按要求落实。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	
港口 固体 废物 污染 防治 要求	1	码头陆域应配备垃圾桶或垃圾箱，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接收码头固体废物，并纳入所在地城市固体废物接收处置系统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明确标识；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生活污水、油污水及生活垃圾接收协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处置	
港口 噪声 污染 防治 要求	1	加强对运输装卸作业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作业，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立 管控 机制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应涉及各个环境要素，且明确环保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且保留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涉及各个环境要素，且明确了环保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且保	

		留相应的台账记录。
<p>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泰兴市名单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位于泰兴市宣堡镇辖区，距离本项目约15Km，本项目亦不在其范围内，不违背其要求。</p>		
<p>省级生态空间管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在其管控区范围内。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对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本项目所在水域不在其管理条例内，因此符合其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本项目码头建成后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且已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垃圾及废水处置协议，不会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及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因此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条例，本项目所在的如泰运河均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p>		

[2020]94 号) 文件规定, 泰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其中泰兴市内主要有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北侧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位于其管控单元内, 对照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要求不在其生态管控负面清单内, 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率要求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 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兴市 2021 年 3 月泰兴市环境监测网站发布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 我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日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日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为 1.072 毫克/立方米, 臭氧日均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根据项目噪声现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取的节能技术成熟、措施可行，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在设计上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项目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当地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属于（G5532）货运港口，属于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名单内，同意其补办环评手续。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本项目为泥沙转运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所涉及的禁止行业。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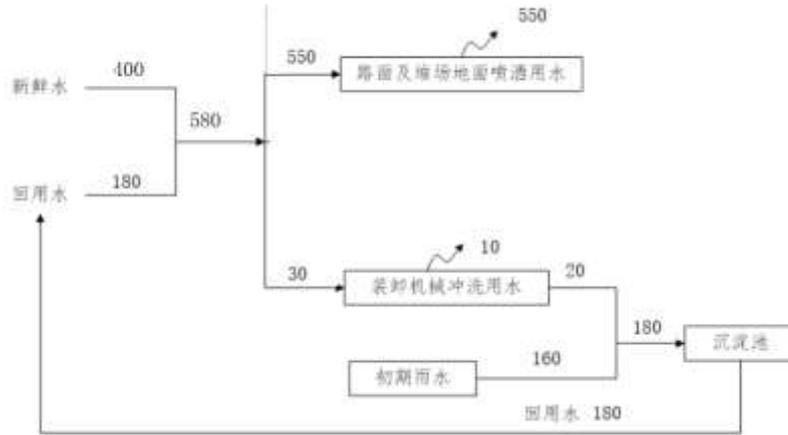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码头主要用于转运废旧金属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中“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完善工作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30号）精神，对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符合现行的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含拟纳入规划修编）的单个泊位1000吨级以下的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由港口企业组织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环保手续报批。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且符合现行的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单个泊位300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由来</p> <p>泰兴市隆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泰州泰兴市姚王镇，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不含危险废物)；民用废旧金属收购；钢材、生铁、机电设备、焦炭销售。</p> <p>公司拥有 1 座最大停泊量 300T 的顺岸式装卸码头，码头位于如泰运河南岸，顺河建设，港池长 50m，宽 20m。码头前沿设有 1 台 8 吨固定式起重机，年装卸各类金属制品等共 10000 吨。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p> <p>2020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环保设施不到位、或环保手续不齐全的港口企业集中整改。</p> <p>泰兴市隆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投资 100 万元，用于新建 1 个应急池和场地硬化等，并对物料输送带加装密封装置。目前该公司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详见附件）。根据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完善工作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30 号）精神，对已经完成环保设施整改的、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能过完善环保手续的港口企业，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泰兴市隆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在取得了国土、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后，借此机会完善码头项目环保手续。</p> <p>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p> <p>①供电</p> <p>本项目年用电 2.5 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p> <p>②供水</p> <p>本项目码头堆场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围居民点。本项目生产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和沉淀池回用水，其中自来水用量约 400t/a，沉淀池回用水量约 180t/a，主要用于堆场抑尘、道路喷洒和设备冲洗，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道路喷洒及堆场抑尘用水约 550t/a，设备冲洗用水约 30t/a。</p> <p>③排水</p> <p>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至岸边的废</p>
----------	--

水回收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装卸和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水平衡图如下：



④贮运

本项目陆域东侧建有 1000m²堆场，用于堆放金属制品等，具体位置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1000m ²	堆放废旧金属
	给水	4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	无废水排放
	供电	2.5万度/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沉淀池9m ³	收集雨水、设备冲洗水
	固废	沉淀污泥收集外售	安全处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废旧金属等，年转运量 1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1	废旧金属	t/a	10000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旋转式吊机	1	8t	国产
3	铲车	2	3t	国产
4	雾炮机	3	30m	国产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本项目不做具体分析。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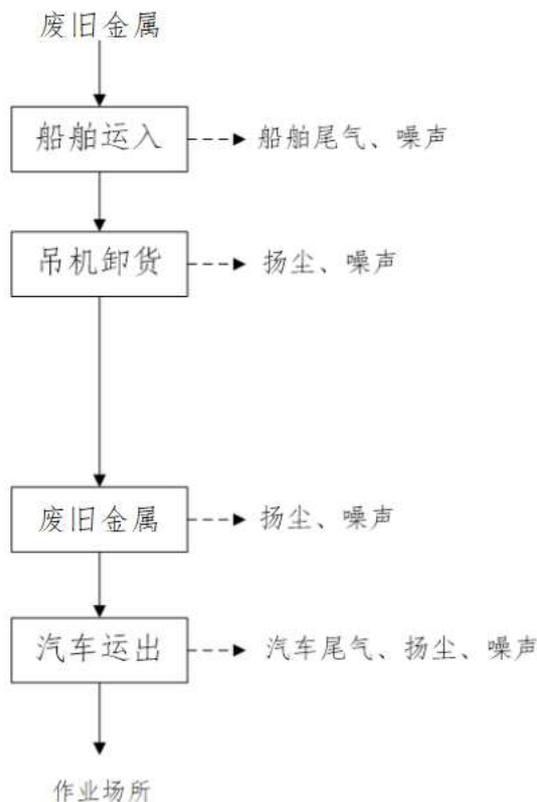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废旧金属等，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8 吨吊机，货船靠泊码头后，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散装物料，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运输车辆，不进行堆场堆放，并在装卸过程采用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装卸时产生的噪声，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噪声等。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

1.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4。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	----	-----	------	----	------

	废气	G ₁	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SO ₂ 、NO ₂	周围大气	洒水降尘
		G ₂	运输车辆尾气	SO ₂ 、NO ₂ 、CO、TVOC		/
	废水	W ₁	道路喷洒水、装卸机械冲洗用水、初期雨水	SS	回用	沉淀池沉淀
	噪声	N	机械噪声	船舶和运输车辆噪声	/	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
	固废	S ₁	沉淀污泥	沉淀池	外售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围居民点，不排放；纳船的船舶油污及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和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完善工作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30号）中相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在名单之内，可以补办环评手续。</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当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级。根据泰兴市2021年3月泰兴市环境监测网站发布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2021年3月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mu\text{g}/\text{m}^3$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mu\text{g}/\text{m}^3$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2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 $\mu\text{g}/\text{m}^3$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22.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mu\text{g}/\text{m}^3$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9 $\mu\text{g}/\text{m}^3$	75 $\mu\text{g}/\text{m}^3$	38.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mg/m^3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72 mg/m^3	10 mg/m^3	10.72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0 $\mu\text{g}/\text{m}^3$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2019年泰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18年有所改善。全市纳入国家、省、泰州市考核的11个监测断面中，有8个断面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为72.7%；8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占72.7%；处于Ⅳ类的水质断面有3个，占27.3%；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纳入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水质比例均比2018年提升9.1个百分点。						
(一)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2019年，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被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全年整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与2018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二)省考考核断面						
2019年，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污泥场两个监测断面被列入省考考核断面，如泰运河冷库码头断面和污泥场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2018年相比，2个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2019年，靖泰界河毗芦大桥监测断面被列入省趋势科研、泰州市考核断面，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IV类，未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与2018年相比持平，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2019年，羌溪河大庆桥断面被列入省城市水环境考核断面，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IV类水质，不能满足考核目标要求，较2018年相比水质变差。

(三)泰州市考核断面

2019年，长江过船码头、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等6个断面被列入泰州市级考核断面。

2019年，过船码头为II类水质，宣堡大桥、霍庄桥、广陵大桥、北关桥4个断面为III类水质，以上5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功能区划和III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张桥大桥为IV类水质，不能满足功能区划和考核目标要求。与2018年相比，过船码头、霍庄桥、广陵大桥、北关桥4个断面水质改善；宣堡大桥断面水质持平；张桥大桥断面水质变差。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如泰运河，根据《2019年泰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m内无居名点内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号)，如泰运河为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4类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120.030207°	32.049263°	蒋家荡	44	S	20/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噪声	120.030207°	32.049263°	蒋家荡	44	S	20/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类区
地表水	/	/	如泰运河	紧邻	南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	/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紧邻	南	/	清水通道维护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颗粒物及运输车辆尾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VOC 排放参照非甲烷总烃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配套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周围居民点，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均位于如泰运河 50 米范围内，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沉淀的污泥，收集后仍作为污泥料外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堆场的洒水防尘等，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中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中其他货运码头 5532，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权交易。</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本项目不做具体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 源强</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p> <p>码头停留船舶废气</p> <p>本项目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可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仅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SO₂、NO₂。船舶废气排放量采用英国劳氏船级社推荐的方法，船舶废气量按每 1kW h 耗油量平均 231g，考虑代表船型 300DWT 主机功率为 400kW。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艘货船装载量约为 200t，本项目码头年吞入 10000 吨，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为 50 次，船舶靠岸和驶出时间均以 0.5h/次计，则船舶尾气排放时间共计 25 小时。</p> <p>柴油机废气中 SO₂ 和 NO₂ 排放量计算公式为：</p> $G_{SO_2}=2000 \times B \times S$ $G_{NO_2}=1630 \times B \times (N \times 0.4 + 0.000938)$ <p>式中：G_{SO₂}——SO₂ 废气量，kg/d；</p> <p>B——耗油量，t/d；</p> <p>S——含硫率，取 0.2%；</p>

GNO₂——NO₂ 废气量, kg/d;

N——含氮率, 取 0.14%。

通过计算可得, 船舶尾气中 SO₂ 和 NO₂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04859t/a、0.006072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船舶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作状态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船舶废气	主机工作	SO ₂	0.0022	0.00004859
		NO ₂	0.270	0.006072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自有铲车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 以及 2006 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3。

表 4-3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SO ₂	0.295	3.24
NO ₂	15.9	22.2
CO	169.0	27.0
TVOC	33.3	4.44

厂内物料由运输车辆运至作业场所, 运输车辆均为柴油车, 在厂内往返距离约为 120m/次, 每辆运载汽车的载重量按 20 吨考虑, 则年运输距离约 360km, 平均耗油量以 0.3L/km 计, 则耗油量共计为 108L。因此, 外来运输车辆 SO₂ 排放量为 0.000348t/a、NO₂ 排放量为 0.0024t/a、CO 排放量为 0.00292t/a、TVOC 排放量为 0.00048t/a, 年运输时间按 240h 计, 则外来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SO₂ 0.00145kg/h、NO₂ 0.01kg/h、CO 0.012kg/h、TVOC 0.002kg/h。

本项目装车使用铲车, 厂内仅有 1 辆铲车, 燃料为柴油, 行驶时平均耗油量以 10L/h 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铲车的年运行时间约 800h, 则铲车年耗油量为 8000L, 铲车运行过程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26t/a、NO₂ 排放量为 0.178t/a、CO 排放量为 0.216t/a、TVOC 排放量为 0.036t/a, 分别为 SO₂ 0.0324kg/h、NO₂ 0.222kg/h、CO 0.27kg/h、TVOC 0.0444kg/h。

以此估算厂区内铲车运输尾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结果见表 4-4。

表 4-4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TVOC
外来运输车	排放速率	0.00145	0.01	0.012	0.002

辆	(kg/h)				
	排放量(t/a)	0.000348	0.0024	0.00292	0.00048
铲车	排放速率(kg/h)	0.0324	0.222	0.27	0.0444
	排放量(t/a)	0.026	0.178	0.216	0.036
合计	排放速率(kg/h)	0.03385	0.232	0.282	0.0464
	排放量(t/a)	0.03	0.18	0.22	0.04

综上所述，以保证含水率达 8%为前提，本项目厂区内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时间(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停留船舶废气	SO ₂	0.0022	0.000485	--	--	--	--
	NO ₂	0.270	0.006072				
运输车辆尾气	SO ₂	0.03385	0.03	--	--	--	--
	NO ₂	0.232	0.18				
	CO	0.282	0.22				
	TVOC	0.0464	0.0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SO ₂	0.03004859
2	NO ₂	0.186072
3	CO	0.22
4	TVOC	0.04

监测要求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粉尘等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

本项目码头堆场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周围居民点。本项目生产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和沉淀池回用水，其中新鲜自来水用量约 400t/a，沉淀池回用水量约 180t/a，主要用于堆场抑尘、道路喷洒和设备冲洗。

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0.25L/m²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400m²，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80m³/a。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装卸机械冲洗用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吊机 1 台，铲车 2 辆，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T212-2006)，冲洗用水标准约 850L/台·次，所有机械每月冲洗 1 次，则装卸机械冲洗用水量约为 30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3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³/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5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

初期雨水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后将会夹带堆场和路面上泥沙进入河道，污染附近水体。根据《泰州市地表水资源量调查分析》（肖玉兵等，2012），1956~2010 年泰兴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57.9mm，径流系数为 0.259。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取 600m²，则受污染初期雨水量约为 160m³/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8t/a。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初期雨水通过硬化地面落差自流后进管道后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水量、水质依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冲洗	冲洗污水	20t/a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T212-2006)	SS	5000	0.1
雨水	初期雨水	160t/a	《泰州市地表水资源量	SS	500	0.08

(2) 防治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生产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是	/	回用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对于靠舶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 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 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 夜间禁止船舶靠舶，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 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A,i} = L_A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本项目设备为露天摆放，无建筑物隔声，根据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为吊机及铲车，由于吊机卸船、输送、铲车装车作业均不同时进。本环评考虑以最不利情况进行噪声预测，即卸船作业时产生的吊机运行噪声和落料噪声，源强见表 7-10，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污染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距离各厂界距离				距敏感点最近距离 石桥村居民点
			东	南	西	北	

吊机	2	80	20	1	20	40	42
装卸	--	70*	20	5	15	15	17

注：装卸噪声考虑每次落料时产生的噪声，以 70dB (A) 计。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影响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3.98	54.58	70	达标
南厂界*	48.65	50.13	70	达标
西厂界*	50.56	51.32	70	达标
北厂界	47.96	50.22	7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将预测影响值与实测值叠加后，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本项目拟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减少船舶噪声；不在雨天及夜间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监测要求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设施，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物，主要成分为污泥，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56	-	0.1686	收集后外售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4：

表 4-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30m²,设置在厂区西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如泰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周围居民点且水量较少,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如泰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2)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评价等级为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疏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维护工作为港池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砂落入水中，造成泥砂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施工泥浆扩散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人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有可能饥饿而死亡；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且每两年一次，并避免3月至8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因此，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

同时，由于本码头施工面较小，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活动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废旧金属。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道路	颗粒物	路面硬化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堆场		抑尘网	
•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设备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	不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通过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对如泰运河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周围居民点，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如泰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如泰运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如泰运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p>			

	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许可形式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 G553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